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1492號
附件：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

主旨：勘誤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」陸、二、

(一)、1.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格式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「E1」，「案件分類應填「E1」」係誤植應刪除，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111年5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10106489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」（附件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法令/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醫院整合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(均含附件)

